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全体与会人员共同推举孟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均已离职）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

要求，董事会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否定意见的相关事项作了专项说明。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作了专项说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因此公司董事会建议：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能更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